



小城子镇白音桃海高标准日光温室

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

发包方：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

承包方：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小城子镇白音桃海高标准日光温室建设项目，通过招投标，乙方中标，负责小城子镇白音桃海高标准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的施工。甲、乙双方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范围内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自愿签署本合同书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小城子镇白音桃海高标准日光温室建设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宁城县小城子镇桃海村
- 3、工程建设规模：建设 12 栋日光温室 1028 延长米，看护房 12 间 180 平方米，硬化硷地面 2636 平方米，植草砖 1000 平方米及水电等配套设施，详细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招标文件和图纸为准。
- 4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工期 78 日历天。
- 5、合同价格：贰佰柒拾陆万元整（¥2760000.00 元），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责任：甲方帮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一些问题和难题，确保工程的建设进度。
- 2、乙方责任：严格按照甲方日光温室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进行施工，并自觉接受



工程监理方的监督和检验。如发现工程质量没有达到规定要求，应立即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埋设园区供水供电管道后，要做好供水供电试车，保证管路管线通畅。在质保期内如出现管路、机泵、管带、线路、变压器、等损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，直到修复正常使用为止。

4、棚体及地基：填方处基础墙体必须压实，如果因为质量问题出现墙体裂缝、钢结构变形，而导致的棚户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，按规划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，由于乙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、园区附属设施（机泵、供水供电管线、卷帘机、棉被、看护房等），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安装施工，不许偷工减料，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造成棚户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付款方式与质保期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付款方式：1）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.00%

2）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，无任何问题，达到付款条件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

2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为质保期，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、屋面防水工程、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接到通知起 48 小时内



派人保修，否则甲方委托他人修理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3、规划、设计、技术标准和图纸
- 4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由甲方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并将协商通过的事宜以附件的形式补充
附后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(或其授权代理人)

签字：

盖章：

乙方：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其授权代理人)

签字：

盖章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3日